

关于 2014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变更债券名称的说明

各投资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2918 号），本公司已取得发行 2014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核准。

由于本期债券于 2015 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的名称由“2014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15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 尧都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临汾市尧都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 5日

